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2020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以 E-Mail 和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亿阳信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

会审议的相关事项：

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6 日 14:30

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11 月 2 日

会议详细通知，请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临时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76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2 日